**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澳公招（货物）2020-061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共和县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_Toc296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3669)

[一、说明 8](#_Toc6569)

[1.适用范围 8](#_Toc9813)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21901)

[3.投标费用 8](#_Toc25759)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19432)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22656)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11151)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182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3049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22913)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11217)

[9.投标保证金 10](#_Toc6907)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25565)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11269)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3105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3701)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519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32470)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10188)

[五、开标 13](#_Toc15252)

[16.开标 13](#_Toc1508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6330)

[17.资格审查 13](#_Toc204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_Toc3007)

[18.评标委员会 14](#_Toc2451)

[19.评审工作程序 16](#_Toc15257)

[八、中标 22](#_Toc3638)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_Toc23239)

[22.中标通知 22](#_Toc27783)

[九、授予合同 23](#_Toc17117)

[23.签订合同 23](#_Toc1867)

[十、招标代理费 24](#_Toc25885)

[十一、其他 24](#_Toc154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_Toc286)

[一、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39](#_Toc22948)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40](#_Toc32246)

[（1）投标函 41](#_Toc844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_Toc2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_Toc25015)

[（4）投标人承诺函 44](#_Toc31190)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_Toc3411)

[（6）资格证明材料 46](#_Toc18050)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_Toc272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_Toc20721)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_Toc934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0](#_Toc23205)

[（11）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51](#_Toc4893)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52](#_Toc20695)

[（12） 评分对照表 54](#_Toc15158)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_Toc18086)

[（14）分项报价表 56](#_Toc25886)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57](#_Toc9741)

[（16）投标产品按时供货保证书 58](#_Toc12839)

[（1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9](#_Toc30035)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_Toc14545)

[（19.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1](#_Toc9050)

[（19.2）从业人员声明函 62](#_Toc15034)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_Toc27616)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_Toc12104)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64](#_Toc272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5](#_Toc19191)

[（一）投标要求 65](#_Toc19656)

[1.投标说明 65](#_Toc4346)

[2.重要指标 65](#_Toc3174)

[3.商务要求 65](#_Toc4938)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7](#_Toc24469)

[1、采购清单 67](#_Toc12928)

[2技术参数要求 68](#_Toc1697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州共和县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1号楼9楼109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睿澳公招（货物）2020-061号

项目名称：海南州共和县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28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设备费：3840000.00元

运行维护服务费：440000.00元

采购需求：货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设备安装完毕，运维服务时间自设备正式开始运行起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简要描述 | 服务地点 |
| 1 | 海南州共和县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4280000.00 | 套 | 购置2套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抓拍系统，包括2套系统安装和1年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分至11:30分，下午13: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1号楼9楼1091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971-4392770

电子邮箱：[qhruiao2015@163.com](mailto:qhruiao2015@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海南州共和县

联系方式：　魏先生（0974-8519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1号楼9楼1091室

联系方式0971-4392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0971-4392771

2020-11-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运营维护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00055210102

交纳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及运营维护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  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履约  能力  （6分） | 业绩 | 6分 | 投标人提供2017以来类似业绩（机动车尾气遥感相关），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  评分  （54分） | 指标  参数要求 | 15分 | 带“▲”参数为第一类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10分 | 其余参数为一般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有三项以上（含三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
| 环保  和节能 | 1分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系统  方案设计 | 7分 | 投标人方案的总体设计描述是否合理、完整、可行，设计内容能否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整体方案设计的符合程度和主要功能的涵盖程度，有科学、具体的总体设计描述，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有计划性、系统性、专业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对实施方案的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4分；  对实施方案的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8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项目经理、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配备的运维人员不低于2人，且均取得省级以上环保机构颁发的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培训合格证，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8分 | 1. 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范围同时覆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环保类软件创新奖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  实施方案 | 5分 | 对项目实施方案以下内容进行评比：实施计划、组织人员管理、项目进度保障、安全保障、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技术培训等。项目管理针对性强、有实际可操作性、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明确、项目里程碑设计合理、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详尽的。综合评价是否可行、合理、实用；特别是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实施的得5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3分；  对实施方案的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  服务  （10分） | 售后  服务方案 | 8分 | 1.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运维服务承诺、运维服务团队、服务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优越的得5分；   内容详尽、完善，得3分；  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含尾气遥感）的，五星认证的得3分，四星认证的得2分，三星认证的得1分，二星认证的得0.5分，一星认证的得0.2分。 |
| 本地化  服务能力 | 2分 | 在本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办事处需提供租房协议），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1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没有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还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招标人。

2、收费金额：伍万壹仟壹佰元整（51,100.00元）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供应商成交后，须另行交纳成交服务费，磋商保证金不作为成交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成交服务费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澳公招（货物）2020-061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共和县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A-2020-06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运营维护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1.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免税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5）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投标产品按时供货保证书………………………………………所在页码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营维护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若投标文件中到货及安装后未标明“天”或“工作日”，视为工作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按时供货保证书

**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此次项目按时供货保证书**

格式自定

（1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须包含用户名单、设备名称、设备型号。）

（19.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9.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交货）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设备安装完毕，运维服务时间自设备正式开始运行起1年。

3.2.服务（交货）地点：海南州共和县。

3.3.付款方式：付款分为两部分，货物付款方式及运营维护付款方式；

货物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费总价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设备费总价的35%，剩余合同设备费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同运营维护期。

运营维护付款方式：运营维护正式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运营维护费总价的30%，运营维护自开始后半年支付合同运营维护费总价的30%，运营维护满1年后支付合同运营维护费总价的40%。

3.4.运营维护期限:1年（运营维护期满后将运营维护设备、资料等进行移交，经甲方验收运营维护设备完好、资料齐全，甲方认可后方可接收）

3.5 免费质保期：同运营维护期限。

1.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固定垂直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  |
| 1 | 尾气遥感监测分析仪 | 1 | 套 |
| 2 | 速度/加速度检测仪 | 1 | 套 |
| 3 |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 1 | 套 |
| 4 | 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 1 | 套 |
| 5 | 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 | 1 | 套 |
| 6 | 遥感监测软件系统 | 1 | 套 |
| 7 | 安防监控系统 | 1 | 套 |
| 8 | F型立杆及龙门架 | 1 | 套 |
| 9 | LED显示屏 | 1 | 套 |
| 10 | 提示牌 | 1 | 套 |
| 11 | 标准气（带瓶、标气阀） | 1 | 套 |
| 12 | 黑烟车自动抓拍系统 | 1 | 套 |
| 13 | 道路流量监测设备 | 1 | 套 |
| 14 | 环境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 1 | 套 |
| **二** |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  |
| 1 | 尾气遥感监测分析仪 | 1 | 套 |
| 2 | 速度/加速度检测仪 | 1 | 套 |
| 3 |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 1 | 套 |
| 4 | 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 1 | 套 |
| 5 | 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 | 1 | 套 |
| 6 | 遥感监测软件系统 | 1 | 套 |
| 7 | 安防监控系统 | 1 | 套 |
| 8 | F型立杆及龙门架 | 1 | 套 |
| 9 | LED显示屏 | 1 | 套 |
| 10 | 提示牌 | 1 | 套 |
| 11 | 标准气（带瓶、标气阀） | 1 | 套 |
| 12 | 黑烟车自动抓拍系统 | 1 | 套 |
| 13 | 道路流量监测设备 | 1 | 套 |
| 14 | 环境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 1 | 套 |
| **三** | **机动车尾气遥感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 1 | 套 |
| **四** | **运维服务** | 1 | 年 |

# 2技术参数要求

## 2.1固定垂直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 1 | 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监测项目：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PM）和机动车烟度因子（SF），可同时有效监测汽油车、柴油车以及CNG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
| 监测原理：  1）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CO、CO2、HC、NO测量，可采用红外可调谐二极管激光器（TDL）、不分光红外线吸收型（NDIR）传感器、紫外氘灯或其他等效光源。  2）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测量，其不透光度测量应采用550-570nm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林格曼黑度可使用视频摄像设备进行拍摄。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气体、温湿度、压力、不透光校准证书。 |
| 污染物测量范围：  1）一氧化碳（CO）：0%～10%。  2）二氧化碳（CO2）：0%～16%。  3）碳氢化合物（HC）：≤10000ppm。  4）氮氧化物（NOX）：≤10000ppm。  5）不透光度（PM）：0%～100%。 |
| 污染物测量精度：  1）一氧化碳（CO）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0.25%（绝对值），取最大值。  2）二氧化碳（CO2）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0.25%（绝对值），取最大值。  3）碳氢化合物（HC）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10ppm（绝对值），取最大值。  4）氮氧化物（NOX）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20ppm（绝对值），取最大值。 |
| 污染物测量重复性：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重复性不超过±5%。 |
| 稳定性：  遥感检测设备对气体连续测量1小时，误差应不超过遥感检测设备示值允许误差。 |
| 检出率：  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条件下，有效烟团捕获率不小于85%。 |
| 安装方式：垂直固定式（龙门架）安装，无人看守，单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及图片处理时间不大于1 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
| 安装要求：  1）垂直遥感监测设备地面反射单元，采用双镜面或者其他反射方式。  2）垂直遥感监测设备安装在龙门架上，发射端、反射端光路分别能够同时覆盖正常行驶车道上的左、右排气管位置。 |
| 2 | 速度/加速度分析仪 | 1）车辆速度范围为1.0～100.0km/h；当汽车速度在1.0～50.0km/h，允许误差：±1.5km/h。当汽车速度在50.0～100.0km/h，允许误差：±3.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加速度示值允许误差：±0.22m/s2；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速度加速度校准证书； |
| 3 |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 需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MPEG4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2048×1536、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主码流最大可配置为2048×1536@25fps，码率为6Mbps，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第五码流最大均可设置为1920×1080@25fps，码率为2Mbps。  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  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  支持smartJPEG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0-100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1-6可配置。  支持机动车闯导流鱼腹线违章抓拍  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可以区分车辆是直行还是左转。  支持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架设距离叠加功能  支持23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不低于99%。 |
| 4 | 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 1）温度计检测范围：-40℃至50℃，允许误差：±0.5℃。  2）相对湿度检测范围：5%至95%，允许误差：满量程的±3%。  3）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至15°，允许误差：±0.1°。  4）风速仪0-20m/s，允许误差：±5%。  5）大气压力计：7030-106.0kpa，允许误差：±5%。 |
| 5 | 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 | 采用四核处理器，4G内存，19英寸触摸屏，500G以上硬盘（含），集成音频，麦克、集成100M或1000M无线/有线网卡，操作系统为简体中文windows系统。 |
| 6 | 遥感监测软件系统 | 系统应具备汽油车/柴油车/CNG车辆同时监测功能。对于柴油车和汽油车，系统直接给出检测数据；对于CNG和其他燃料类型的车辆，系统根据车辆信息数据库进行判定之后再给出检测数据。  技术指标要求：  1）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windows系统兼容，方便使用。具备尾气遥感数据及相关数据采集功能  需提供尾气遥感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2）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3）录像完整并压缩1/4格式储存，车辆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4）具备2组用户限值输入功能，限值应能根据车辆登记日期选择设置方式，且要求按车辆登记日期设置限值时，除限值能由操作员修改外，其实施标准日期也能由操作员修改。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记录文件。  5）要求具备检测数据无线上传功能，通过无线互联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上传的数据主要有车牌、车牌颜色、以及排放测试数据，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将根据机动车排放数据管理中心要求在设备调试时提供。  6）系统应具备汽油车/柴油车/CNG车辆同时监测功能。对于柴油车和汽油车，系统直接给出检测数据；对于CNG和其他燃料类型的车辆，系统根据车辆信息数据库进行判定之后再给出检测数据。  7）系统应能设置两级管理权限：  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  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备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阅览权限，具备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  8）要求系统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至少应具备检测量、超标数量、超标比例统计分析，具备综合查询和特例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应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  9）要求可以根据需要实时或通过查询调用车辆信息和检测数据进行检测数据、车辆照片等打印能力，具备统计分析结果与统计分析图片打印能力。  10）车辆数据库信息支持情况下，具备自动即时判断显示车辆排放标准。对超标车辆通过LED显示屏显示检测结果。  11）检测数据及识别信息可通过无线网络实时同步传送至远程监控中心，由中心数据库实时记录存储车辆检测信息。  12）具备记录车辆排放状况历史与查询功能。  13）后处理软件：能够按车牌、车型、燃油类型、排放数据、速度、加速度等进行自动汇总、整理、统计、对比、分析和存储。并能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远程数据传输和查询功能。  14）道路测试设备与工控机采取有线数据传输，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15）林格曼黑度与其他测量指标（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不透光度、烟度因子）在遥感软件中同一界面显示。  需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2.系统具备限行车自动筛选功能：  1）远程维护管理功能：应能通过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维护管理等功能；应提供方便的遥感监测网络数据管理及查询、筛选等操作手段，满足用户的管理需要；用户既可以在系统运行现场进行控制操作，又能进行远程标定等常规操作和与中心其它系统或平台的数据共享。  2）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或图象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  3）测量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数据也可储存在刻录盘上。  4）记录内容为：测量时间、地点、仪器操作人员、车辆行驶中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烟度因子（SF）、环境参数、车牌、车长、牌照颜色，对应车辆照片文件名等，记录容量应大于10万组测量数据（或仅限计算机记录容量限制）。  5）具备测量数据后期处理能力，能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数据判定，并形成相应提示警示信息。  6）具备GPS定位功能。  需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实时数据显示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
| 7 | 安防监控系统 | 为了防止尾气遥感设备遭到破坏，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要涵盖所有的仪器设备，可实现日夜监控；高清摄像头，能人脸侦测；户外安装，要求防水防尘，可实现远程端自动控制，视频资料可以随时调阅，要求监控录像存储周期不小于30日历日。 |
| 8 | F型立杆及龙门架 | F型杆件及龙门架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抗震、防雷、防风以及安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
| 9 | LED显示屏 | LED显示屏单面面积不小于1.6m2，过往车辆可清晰看见显示内容，显示颜色：≥65536色，灰度等级：≥256级，工作电压：220V±15%，40-60Hz，可视角度-60°至+30°，水平±70°或以上，像素密度：≥6400点/m2，效果高于双基色显示屏，点距：10mm或更好，抗冲击、防水、防风，寿命大于10万小时。 |
| 10 | 提示牌 | 尺寸不小于0.5米×1.0米。户外安装，防腐、防雨，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
| 11 | 标准气（带瓶、标气阀） | 每套含两个铝合金气瓶（标准样气），作为遥感监测系统检测环境背景标定 |
| 12 | 黑烟车自动抓系统 | 1）技术指标要求：  实时在线监控，自动抓拍、识别黑烟车；  自动豁免清洁车辆；  精确的定义黑烟车的特征，降低误报和漏报现象；  自动筛选保存并传输黑烟车照片、视频等数据；  自动识别车辆牌照，自动判别黄绿标车辆；  支持互联网远程控制及数据传输功能：操作人员可在任何地点远程监控、操作设备，查询、提取及管理数据。  2)系统组成  固定式黑烟车监控系统由前端设备和后台处理软件组成，前端设备包括高清一体化抓拍主机，运算主机等组成。  3)一体化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
| 13 | 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 需能够实现道路流量监测，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多车道车道识别器、软件系统等；技术要求如下：  1、支持IP地址获取，样机接入网络时，可自动获取IP地址，并可根据IP地址搜索到设备  2、摄像机支持内部网络交换功能，支持将串口设备和指定IP网络设备进行数据传输  3、在静止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时，样机开启Smart264功能后，码流可节约1/3。  4、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帧率在1-50fps可调  5、图像延时：≤230ms（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4Mbps）  6、可按车道对交通信息进行统计，包括：车流量、平均速度、车头间距、车头时距、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用率、排队长度、交通状态和车辆类型等。  7、可对检测区域内经过断面的车流量进行统计，白天的准确率为97%，夜间的准确率92%  8、支持对单车道的平均速度进行统计，经过检测区域的平均速度测量误差白天≤5%，晚上≤10%。  9、监测范围为车流量方向15m-200m。  10、电源电压在AC85V-AC264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能正常工作。  需提供车流量检测装置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需提供车流量检测识别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
| 14 |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 （1）设备基本要求：要求仪器体积小、功耗低、重量轻，易安装、易部署，安装维护方便，可方便进行点位迁移，可实现备机更换后，数据无缝对接；  （2）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采用内置泵吸式，支持电子流量计测量流速和动态PID流量控制；  （3）气态污染因子测量采用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气室密封，可用标准气进行校准；  （4）配备零气发生器及校准模块，可手工或远程对设备进行校零；  （5）颗粒物采样需采用DHS动态加热控制，去除霜雪对测量数据影响；  （6）颗粒物采样系统带有气、水分离装置，颗粒物采样系统包含动力学粒子切割器；  （7）采用动力学切割器，解决动力学直径与物理学直径偏差，测试数据更接近自动站测试数据，采样管路闭环恒流设计，数据稳定性高；  （8）电路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可适合严苛室外环境，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0—70）℃；  （9）系统需采用双通道通信方式，在极端情况下实现通信，保证数据连续性；  （10）不仅可实现远程数据传输，也可远程读取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实现远程控制，实现远程修改仪器参数，诊断故障；  主要技术指标：  1、颗粒物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PM2.5：（0～1000）μg/m³，PM10：（0～2000）μg/m³  检测限2μg/m³；分辨率1μg/m³  PM2.5分析平行性≤10%；PM10分析平行性≤7%；  PM2.5相关系数≥0.9；PM10相关系数≥0.9；  温度控制(10～60)℃可设，控温示值允许误差±1℃  数据存储能力12个月  USB接口支持U盘数据导出  远程数据查询具备DTU模块，可远程查询仪器工作状态和实时测量数据  故障报警实时显示故障报警  2、SO2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检出限：≤5ppb；分辨率：≤0.01ppb；  响应时间：≤120s；示值误差≤5%FS；重复性≤5%FS  3、NO2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检出限：≤5ppb；分辨率：≤0.01ppb；  响应时间：≤120s；示值误差≤5%FS；重复性≤5%FS。  4、CO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25ppm；检出限：≤0.1ppm；分辨率：≤0.1ppm；  响应时间：≤120s；示值误差≤5%FS重复性≤5%FS  5、O3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检出限：≤5ppb；分辨率：≤0.01ppb；  响应时间：≤120s。  6、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设备采用220V市电供电，安装方式可选壁挂式、抱杆式，安装简便，安全可靠。通讯方式采用4G无线通讯模块。  需提供微型空气站数据采集传输软件著作权；  需提供微型空气站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涵盖PM2.5、PM10、SO2、NO2、CO、O3）；  需提供微型空气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范围涵盖PM2.5、PM10、SO2、NO2、CO、O3）。 |
| 15 | 安装调试及基础建设 | 固定式遥感监测点施工技术、安装要求主要技术指标：  （1）安装调试清单  室外恒温中控柜，发射端恒温机柜，接收端机柜、视频车牌捕捉系统、环境气象监测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道路流量监测系统、环境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提示牌用龙门架、LED屏F杆件、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安防监控单元、防撞护栏、LED屏。  （2）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需提供“电源控制系统”装置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需提供“防盗报警装置与防盗报警系统”装置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1、室外恒温中控柜，发射端恒温机柜，接收端机柜内温度可调，制造标准满足IP55要求，又有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  2、视频车牌捕捉系统、环境气象监测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道路流量监测系统、环境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应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杆件进行防腐处理。  3、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  1）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1.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领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6）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4、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  1）对前端监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  3）参考型号：ZCYJV223×6（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  4）电缆槽深度不小于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15度。  5）电缆线需先用PVC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6）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最后用素土覆盖。  7）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8）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5、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1）F型立杆及龙门架安装；  2）室外恒温中控柜，发射端恒温机柜，接收端机柜；  3）遥测系统设备水平安装；  4）视频捕捉系统安装（高车作业）；  5）黑烟识别系统安装（高车作业）；  6）速度及加速度单元的安装；  7）车流量统计系统的安装；  8）监控系统安装；  9）气象监测系统安装；  6、现场防水处理：  1）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2）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3）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  4）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

## 2.2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 1 | 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监测项目：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PM）和机动车烟度因子（SF），可同时有效监测汽油车、柴油车以及CNG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
| 监测原理：  1）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CO、CO2、HC、NO测量，可采用红外可调谐二极管激光器（TDL）、不分光红外线吸收型（NDIR）传感器、紫外氘灯或其他等效光源。  2）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测量，其不透光度测量应采用550-570nm波长的绿色发光二极管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林格曼黑度可使用视频摄像设备进行拍摄。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气体、温湿度、压力、不透光校准证书。 |
| 污染物测量范围：  1）一氧化碳（CO）：0%～10%。  2）二氧化碳（CO2）：0%～16%。  3）碳氢化合物（HC）：≤10000ppm。  4）氮氧化物（NOX）：≤10000ppm。  5）不透光度（PM）：0%～100%。 |
| 污染物测量精度：  1）一氧化碳（CO）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0.25%（绝对值），取最大值。  2）二氧化碳（CO2）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0.25%（绝对值），取最大值。  3）碳氢化合物（HC）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10ppm（绝对值），取最大值。  4）氮氧化物（NOX）精度：读数值的±10%（相对值）或±20ppm（绝对值），取最大值。 |
| 污染物测量重复性：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重复性不超过±5%。 |
| 稳定性：  遥感检测设备对气体连续测量1小时，误差应不超过遥感检测设备示值允许误差。 |
| 检出率：  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条件下，有效烟团捕获率不小于85%。 |
| 2 | 速度/加速度分析仪 | 1）车辆速度范围为1.0～100.0km/h；当汽车速度在1.0～50.0km/h，允许误差：±1.5km/h。当汽车速度在50.0～100.0km/h，允许误差：±3.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加速度示值允许误差：±0.22m/s2；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速度加速度校准证书 |
| 3 |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 需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技术要求如下：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MPEG4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2048×1536、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主码流最大可配置为2048×1536@25fps，码率为6Mbps，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第五码流最大均可设置为1920×1080@25fps，码率为2Mbps。  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  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  支持smartJPEG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0-100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1-6可配置。  支持机动车闯导流鱼腹线违章抓拍  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可以区分车辆是直行还是左转。  支持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架设距离叠加功能  支持23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不低于99%。 |
| 4 | 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 1）温度计检测范围：-40℃至50℃，允许误差：±0.5℃。  2）相对湿度检测范围：5%至95%，允许误差：满量程的±3%。  3）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至15°，允许误差：±0.1°。  4）风速仪0-20m/s，允许误差：±5%。  5）大气压力计：7030-106.0kpa，允许误差：±5%。 |
| 5 | 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 | 采用四核处理器，4G内存，19英寸触摸屏，500G以上硬盘（含），集成音频，麦克、集成100M或1000M无线/有线网卡，操作系统为简体中文windows系统。 |
| 6 | 遥感监测软件系统 | 系统应具备汽油车/柴油车/CNG车辆同时监测功能。对于柴油车和汽油车，系统直接给出检测数据；对于CNG和其他燃料类型的车辆，系统根据车辆信息数据库进行判定之后再给出检测数据。  技术指标要求：  1）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windows系统兼容，方便使用。具备尾气遥感数据及相关数据采集功能  需提供尾气遥感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2）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3）录像完整并压缩1/4格式储存，车辆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4）具备2组用户限值输入功能，限值应能根据车辆登记日期选择设置方式，且要求按车辆登记日期设置限值时，除限值能由操作员修改外，其实施标准日期也能由操作员修改。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超限值车辆检测数据记录文件。  5）要求具备检测数据无线上传功能，通过无线互联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上传的数据主要有车牌、车牌颜色、以及排放测试数据，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将根据机动车排放数据管理中心要求在设备调试时提供。  6）系统应具备汽油车/柴油车/CNG车辆同时监测功能。对于柴油车和汽油车，系统直接给出检测数据；对于CNG和其他燃料类型的车辆，系统根据车辆信息数据库进行判定之后再给出检测数据。  7）系统应能设置两级管理权限：  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  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备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阅览权限，具备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  8）要求系统应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至少应具备检测量、超标数量、超标比例统计分析，具备综合查询和特例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应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  9）要求可以根据需要实时或通过查询调用车辆信息和检测数据进行检测数据、车辆照片等打印能力，具备统计分析结果与统计分析图片打印能力。  10）车辆数据库信息支持情况下，具备自动即时判断显示车辆排放标准。对超标车辆通过LED显示屏显示检测结果。  11）检测数据及识别信息可通过无线网络实时同步传送至远程监控中心，由中心数据库实时记录存储车辆检测信息。  12）具备记录车辆排放状况历史与查询功能。  13）后处理软件：能够按车牌、车型、燃油类型、排放数据、速度、加速度等进行自动汇总、整理、统计、对比、分析和存储。并能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远程数据传输和查询功能。  14）道路测试设备与工控机采取有线数据传输，保证工作现场的安全，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15）林格曼黑度与其他测量指标（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不透光度、烟度因子）在遥感软件中同一界面显示。  需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2.系统具备限行车自动筛选功能：  1）远程维护管理功能：应能通过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维护管理等功能；应提供方便的遥感监测网络数据管理及查询、筛选等操作手段，满足用户的管理需要；用户既可以在系统运行现场进行控制操作，又能进行远程标定等常规操作和与中心其它系统或平台的数据共享。  2）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或图象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  3）测量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数据也可储存在刻录盘上。  4）记录内容为：测量时间、地点、仪器操作人员、车辆行驶中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烟度因子（SF）、环境参数、车牌、车长、牌照颜色，对应车辆照片文件名等，记录容量应大于10万组测量数据（或仅限计算机记录容量限制）。  5）具备测量数据后期处理能力，能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数据判定，并形成相应提示警示信息。  6）具备GPS定位功能。  需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实时数据显示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
| 7 | 安防监控系统 | 为了防止尾气遥感设备遭到破坏，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要涵盖所有的仪器设备，可实现日夜监控；高清摄像头，能人脸侦测；户外安装，要求防水防尘，可实现远程端自动控制，视频资料可以随时调阅，要求监控录像存储周期不小于30日历日。 |
| 8 | F型立杆及龙门架 | F型杆件及龙门架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抗震、防雷、防风以及安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
| 9 | LED显示屏 | LED显示屏单面面积不小于1.6m2，过往车辆可清晰看见显示内容，显示颜色：≥65536色，灰度等级：≥256级，工作电压：220V±15%，40-60Hz，可视角度-60°至+30°，水平±70°或以上，像素密度：≥6400点/m2，效果高于双基色显示屏，点距：10mm或更好，抗冲击、防水、防风，寿命大于10万小时。 |
| 10 | 提示牌 | 尺寸不小于0.5米×1.0米。户外安装，防腐、防雨，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
| 11 | 标准气（带瓶、标气阀） | 每套含两个铝合金气瓶（标准样气），作为遥感监测系统检测环境背景标定 |
| 12 | 黑烟车自动抓系统 | 1）技术指标要求：  实时在线监控，自动抓拍、识别黑烟车；  自动豁免清洁车辆；  精确的定义黑烟车的特征，降低误报和漏报现象；  自动筛选保存并传输黑烟车照片、视频等数据；  自动识别车辆牌照，自动判别黄绿标车辆；  支持互联网远程控制及数据传输功能：操作人员可在任何地点远程监控、操作设备，查询、提取及管理数据。  2)系统组成  固定式黑烟车监控系统由前端设备和后台处理软件组成，前端设备包括高清一体化抓拍主机，运算主机等组成。  3)一体化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黑烟车自动分析单元需实现抓拍视频检测分析，需提供视频检测装置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获证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
| 13 | 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 需能够实现道路流量监测，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多车道车道识别器、软件系统等；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支持IP地址获取，样机接入网络时，可自动获取IP地址，并可根据IP地址搜索到设备  2、摄像机支持内部网络交换功能，支持将串口设备和指定IP网络设备进行数据传输  3、在静止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时，样机开启Smart264功能后，码流可节约1/3。  4、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帧率在1-50fps可调  5、图像延时：≤230ms（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4Mbps）  6、可按车道对交通信息进行统计，包括：车流量、平均速度、车头间距、车头时距、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用率、排队长度、交通状态和车辆类型等。  7、可对检测区域内经过断面的车流量进行统计，白天的准确率为97%，夜间的准确率92%  8、支持对单车道的平均速度进行统计，经过检测区域的平均速度测量误差白天≤5%，晚上≤10%。  9、监测范围为车流量方向15m-200m。  10、电源电压在AC85V-AC264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能正常工作。  需提供车流量检测识别软件著作权证书（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
| 14 |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 （1）设备基本要求：要求仪器体积小、功耗低、重量轻，易安装、易部署，安装维护方便，可方便进行点位迁移，可实现备机更换后，数据无缝对接；  （2）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采用内置泵吸式，支持电子流量计测量流速和动态PID流量控制；  （3）气态污染因子测量采用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气室密封，可用标准气进行校准；  （4）配备零气发生器及校准模块，可手工或远程对设备进行校零；  （5）颗粒物采样需采用DHS动态加热控制，去除霜雪对测量数据影响；  （6）颗粒物采样系统带有气、水分离装置，颗粒物采样系统包含动力学粒子切割器；  （7）采用动力学切割器，解决动力学直径与物理学直径偏差，测试数据更接近自动站测试数据，采样管路闭环恒流设计，数据稳定性高；  （8）电路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可适合严苛室外环境，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0—70）℃；  （9）系统需采用双通道通信方式，在极端情况下实现通信，保证数据连续性；  （10）不仅可实现远程数据传输，也可远程读取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实现远程控制，实现远程修改仪器参数，诊断故障；  主要技术指标：  1、颗粒物技术指标：  测量范围PM2.5：（0～1000）μg/m³，PM10：（0～2000）μg/m³  检测限2μg/m³；分辨率1μg/m³  PM2.5分析平行性≤10%；PM10分析平行性≤7%；  PM2.5相关系数≥0.9；PM10相关系数≥0.9；  温度控制(10～60)℃可设，控温示值允许误差±1℃  数据存储能力12个月  USB接口支持U盘数据导出  远程数据查询具备DTU模块，可远程查询仪器工作状态和实时测量数据  故障报警实时显示故障报警  2、SO2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检出限：≤5ppb；分辨率：≤0.01ppb；  响应时间：≤120s；示值误差≤5%FS；重复性≤5%FS  3、NO2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检出限：≤5ppb；分辨率：≤0.01ppb；  响应时间：≤120s；示值误差≤5%FS；重复性≤5%FS。  4、CO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25ppm；检出限：≤0.1ppm；分辨率：≤0.1ppm；  响应时间：≤120s；示值误差≤5%FS重复性≤5%FS  5、O3测量要求：  测量范围：0～1000ppb；检出限：≤5ppb；分辨率：≤0.01ppb；  响应时间：≤120s。  6、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设备采用220V市电供电，安装方式可选壁挂式、抱杆式，安装简便，安全可靠。通讯方式采用4G无线通讯模块。  需提供微型空气站数据采集传输软件著作权；  需提供微型空气站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涵盖PM2.5、PM10、SO2、NO2、CO、O3）；  需提供微型空气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范围涵盖PM2.5、PM10、SO2、NO2、CO、O3）。 |
| 15 | 安装调试及基础建设 | 固定式遥感监测点施工技术、安装要求主要技术指标：  （1）安装调试清单  室外恒温中控柜，发射端恒温机柜，接收端机柜、视频车牌捕捉系统、环境气象监测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道路流量监测系统、环境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提示牌用龙门架、LED屏F杆件、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安防监控单元、防撞护栏、LED屏。  （2）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需提供“电源控制系统”装置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需提供“防盗报警装置与防盗报警系统”装置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1、室外恒温中控柜，发射端恒温机柜，接收端机柜内温度可调，制造标准满足IP55要求，又有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  2、视频车牌捕捉系统、环境气象监测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道路流量监测系统、环境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应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杆件进行防腐处理。  3、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  1）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1.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领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6）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4、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  1）对前端监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  3）参考型号：ZCYJV223×6（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  4）电缆槽深度不小于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15度。  5）电缆线需先用PVC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6）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最后用素土覆盖。  7）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8）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5、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1）F型立杆及龙门架安装；  2）室外恒温中控柜，发射端恒温机柜，接收端机柜；  3）遥测系统设备水平安装；  4）视频捕捉系统安装（高车作业）；  5）黑烟识别系统安装（高车作业）；  6）速度及加速度单元的安装；  7）车流量统计系统的安装；  8）监控系统安装；  9）气象监测系统安装；  6、现场防水处理：  1）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2）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3）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  4）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7、防撞护栏安装  中标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并安装防撞护栏，护栏为锌钢材质，高度不小于1.2米，遥感副机前后各防撞护栏长度均不小于100米。 |

## 2.3机动车尾气遥感在线监测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 1 | 软件总体要求 | 1）采用B/S架构，具备简单性、面向对象、分布式、健壮性、安全性等特点；  2）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支持在当前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稳定运行；  3）采用软件信息行业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4）应用系统授权方便、数据库登录用户权限、有完善备份功能、有完备的恢复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记录、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日志；  5）软件应用能够兼容IE、360等主流的浏览器；  6）所有软件正版合法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方便使用。 |
| 2 | 软件技术要求 | 1）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与监测点位使用专网连接，保证数据通讯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带宽应满足视频、数据信息的传输要求；移动式监测点位应采用移动数据网络进行连接。  2）数据接口，平台应预留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双向数据交换接口。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车辆信息、车辆排放超标信息的数据交换，与交通运输部门实现道路、交通流量、营运车辆信息的数据交换。  3）数据库的架构应该满足具备超长时间存储的要求。能够对长时间跨度的数据实现查询、调取；  4）平台能在存储允许的情况下，对遥测设备上传的数据提供冗余保存；  5）平台能提供方便的二次开发接口，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相应模型的开发，加工；  6）兼容协议，平台和终端的协议能充分考虑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又具有相应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开放性； |
| 3 | 系统功能要求 | 要求系统支持固定式尾气遥感数据、移动式尾气遥感数据，需实现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GIS电子地图  要求平台实现尾气遥感监测点位在GIS地图的展示，包括点位信息，监测点位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点位对比分析等。应预留移动式尾气遥感检测点位的动态展示功能。  2）数据实时监控  要求系统实现尾气遥感数据的实时监控，支持遥感数据如尾气遥测设备信息、车牌识别软件数据、摄像机获取的图像接入和显示；可显示站点总数、在线个数、离线个数。应可实现数据自动刷新，可按联网状态、数据状态过滤数据，检测数据超标，会以高亮显示。支持监测点位现场视频远程观看和远程调用需求。  需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在线实时监控软件著作权证书（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有效）。  3）数据查询功能  要求平台支持遥感尾气检测的基础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功能，应包括测量时间、地点、人工输入仪器操作人员、车辆行驶中的CO、CO2、HC、NOx、烟度、车辆行驶速度、加速度、车牌、车型、牌照颜色等信息。应支持通过数据类型进行选择性统计和查询，支持各种样式的报表生成，如简单表头、复杂表头、分组报表等；应支持多种图表展示方式；支持PDF、EXCEL、WORD等文件类型的导出。  4）黑烟车专项管理  支持黑烟车专项管理功能，功能如下：  1、视频保存、播放，黑烟车视频数据回放，黑烟车数据检索功能（多维度展示，包括点位，时间段，车辆类型，林格曼烟度、车辆归属（本地车辆、外地车辆））等；  2、多条件下报警记录检索：通行时间段、点位、车牌号、号牌类型、林格曼烟度等条件进行组合检索。  3、报警联动：支持黑烟车视频报警、移动侦测报警等方式；提供报警联动录像、联动电子地图等。  4、报警记录查看（含报警视频和黑烟区域）：可进行点播和循环播放,可根据查看需要选择播放速度，可以分级快播、慢播、暂停等。  5、具有黑烟车确认、人工纠错、复核、黑度匹配、数据传输等功能；保存的黑烟车视频、图片并能显示相应黑度；  6、黑烟车黑名单管理功能，对多次抓拍或未处理黑烟车辆自动标识显示等功能。  5）专题分析功能  平台应支持车辆、污染物数据专项分析功能，需支持有效数据的收集，支持柴油车、汽油车数量的统计，应可自动剔除无效数据，需求如下：  1、遥感监测通过率分析，可统计总通过率、按燃油种类、车辆类型、监测因子等监测点位的通过率；  2、监测因子超标统计分析，可根据站点和时间段统计分析各超标排放因子在全部超标车中的占比，支持用柱状图、饼图等方式表示；  3、车流量专题分析，可按时间段（5/15/1小时/24小时）统计各监测点位断面、车道统计的车流量情况；  4、告警专题分析，可统计各点位自检逾期、检查逾期、监测设备掉线、识别率低、无效时间偏高等数量统计；  5、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站点和时间段统计分析有效数据、无效数据的占比，有效数据中合格车辆与超标车辆的占比分析统计等。  6）高排放车辆重点监控功能  要求平台实现对重点车辆、超标排放车辆、黑名单车辆的监控功能，一旦发现列入黑名单车辆或标记为重点的车辆进入检测区域后，应支持专项数据的汇总，并及时发出告警信息。  ▲需提供合法来源的高污染排放车辆稽查管控软件著作权（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取得有效）  7）监测点位管理功能  要求平台支持对遥感设备状态的查看，支持对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的设置管理，支持对超标限制的设定。包括如下功能：  1、车辆信息管理，支持车辆基本数据信息（可手动录入、或同步公安交管部门车辆库数据）管理；  2、监测点位管理，支持监测点位、遥感监测线、遥感监测设备、监管设备等信息管理；  3、其他信息管理，支持平台告警设置、重点监控设置、人工审核条件配置等全局相关设置管理；  8）视频监控处理和转发  监测点位实时监控视频，按要求保存监测点位的历史视频,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30天。用于取证的图片和视频应保存不少于1年。  9、数据交换功能  系统与监测点位各类信息应实时同步，管理端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换应通过环保专网、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管理端软件与上级管理端软件。需要交换的内容应包括：监测点位信息、遥感监测数据、车辆数据、设备自检、设备检查信息、黑烟车抓拍信息等。  10、联网要求  要求系统预留接口，条件成熟时可实现与省级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国家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进行无缝联网对接。  11、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包括增加用户、删除用户、修改用户等功能，并对不同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如一级管理员，二级管理员，普通监控员，信息录入员等，对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  权限管理：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日志管理：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功能。  异常管理：提供系统运行异常信息的收集和查询功能。  设备远程管控：提供系统各种硬件设备的状态监控和远程控制管理功能。 |

## 2.4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随时配合业主的巡检、咨询、检查和日常工作。对设备各方面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所用设备及系统做好日常巡检，建立运维日志。维修维护中，准备必要的备品备件，以便于及时更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免费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中标人须按时向采购人提供月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一式两份。